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促字第216號

債 權 人 怡通行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

非訟代理人 劉仲希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葉益皇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依支付命令聲請之意旨，係指債權人於為支付命令聲請時所表明之請求標的及其原因、事實，並依此發支付命令之聲明而言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葉益皇發給支付命令，惟查債權人已取得台南地院98年度執字第78615號債權憑證，其債權已獲得確認並取得執行名義，本件非訟程序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

